**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**

**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**

**贷款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补充通知**

黔人社通〔2019〕207号

各市(州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

财政局，人民银行各市(州)中心支行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8〕39号)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 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(黔府发〔2018〕34

号)精神，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、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，

加大对各类群体创业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，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 作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补充调整

如下：

**一、扩大贷款对象范围、提高贷款额度**

**(一)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**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(城 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 高校毕业生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 网络商户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)外，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 围，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，应纳入重点对象。以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

最高额度统一为15万元。

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，除助学贷款、 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(含信用

卡消费)以外，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。

**(二)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**符合上述个 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十类人员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，每人可申 请最高额度为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。合伙创业应持有《合伙企业营

业执照》或合伙协议。组织创业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**(三)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**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%(超过100人 的企业达到15%)、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，经办 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，贷款总额最

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
—2—

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执行。

**二、放宽贴息政策**

**(一)调整个人贴息方式。** 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不超过3年，贫困地区(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全国14个集中 连片特殊困难地区)财政部门给予3年全额贴息，其他地区财政部门 按2年(第1年、第2年)全额贴息执行，贷款经创业担保贷款担保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“担保机构”)和经办银行认可，可以

展期1次，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(展期期限内贷款不予以贴息)。

**(二)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。** 对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 限最长不超过2年，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% 给予贴息，贷款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，可以展期1次，展期期 限不超过1年(展期期限内贷款不予以贴息)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

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，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提供支持。

**(三)增加贷款次数。**对按时还款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 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，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，累 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(一次，指借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起止时间周期，

如遇提前还款，按实际还款时间来计算周期)。

**三、降低担保门槛**

**(一)增加反担保形式。**鼓励各级担保机构聚焦第一还款来源， 结合本地实际降低反担保门槛。符合条件的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孵化示 范基地和省级农民工创业园(点),经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和经办银行认可，可为进入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省级农

—3—

民工创业园(点)的贷款人提供反担保。同时经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

认可的国有或民营担保公司可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担供反担保。

**(二)完善担保机制。**探索通过信用担保方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， 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，逐步取消反担保。对社会征信机 构推荐的信用优良创业者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免除反担保；对获得 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、创业企业，经金融机构评 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、商户、农户，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申请贷款 的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。各地对经营状况好、用工规

范、信用优良的就业扶贫车间和扶贫基地，可探索逐步取消反担保。

**四、** **突出重点统筹推进**

各地要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中的重要作 用，打好组合拳，抓重点求突破，确保“稳就业”举措落到实处。紧 扣政府改革谋创新，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，优先 用于具有扶贫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和“三变”创业项目，推动“三变” 改革促“双创”,对在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获得全国奖项的项 目和被评为省级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的优秀创业者给予重点支持，确 保优秀项目发展壮大。加大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支持力度，激发乡村

创业创新活力，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。

**五、简化工作流程**

各地各部门要简化工作流程、提高效率，推行网上办理模式，将 受理条件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申请资料、表格、办理流程等办事

指南上传门户网站，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、小微企业办理创业担保贷

—4—

款提供优质便捷服务。探索将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核、征信查询等贷款 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。大力推行大数据创业担保贷款，通过贵 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、 “贵州就业帮”手机 APP, 打造“大 数据+创业担保贷款”平台，实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“全省通办、掌上

办理、只跑一次”。

**六、规范担保基金管理**

各地要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“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”更 名为“创业担保贷款中心”,并开设担保基金存放专户，加强担保基 金的规范管理，实行专户管理、封闭运行。对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 已超过担保基金规定放大倍数的，各级财政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 基金与贷款增长幅度的补充机制，发挥担保基金支撑创业担保贷款扩 大规模的作用。提倡多渠道筹措担保基金，包括国内外机构、团体、 个人的捐赠，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筹措渠道。担保基金由担 保机构负责具体运营管理。探索支持和鼓励未存放创业担保贷款担保 基金的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，不占用担

保基金，可按规定给予贴息，进一步提高扶持面。

**七、健全部门联动**

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到各司其职，各负 其责。建立各有关部门间的创业担保贷款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定期进 行沟通交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实现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精准化管理，

进一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展。

**(一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。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

-5:-

核定申请人类别，在审核申请人资格时，确定申请人身份类别并作出 标识，对于申请人属于多个类别的，取其一种类别；指导和监督担保 机构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审查、贷款担保、贷后监管等工作；加强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释宣传，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受益面；对优秀创业

者、创业事迹开展典型宣传。

**(二)财政部门职责。**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支 持力度，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、审核、拨付以及 指导管理工作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保障，加强资金绩 效管理，抓好担保基金筹集和补偿；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 金的管理，对历年来结存的中央和省级资金，在年度申报资金时应进

行清算扣减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**(三)人民银行职责。**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与各部门信息沟通和 共享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的数据监测，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对创业担

保贷款经办银行的评价和引导工作；做好征信系统管理和查询工作，

为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信息服务。

**(四)担保机构职责。**结合本地创业形势，了解创业者的融资需 要，对当地创业人员以及就业容量大或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进 行排查建档；对创业担保贷款受理、审核、认定、担保、管理等各环 节严格把关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审查、贷款担保、贷后监管工作； 按季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

和使用情况。

**(五)经办银行职责。**各经办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业

—6—



务管理，依托现有信贷管理系统，实现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精准管理、 精准统计和精准查询；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、贷后跟踪、贷 款催收、追偿等工作；完善内部管理机制，优化贷款审批发放流程，

提高贷款服务效率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《关于印发创业

担保贷款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贵银发〔2017〕83号)执行。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中国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

2019年10月21日

贵州省财政厅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

共印50份

—7—